

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江苏天章医用卫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主办券商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公司 2016 年 11 月下发的《关于江苏天章医用卫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第一次反馈意见”）的要求，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江苏天章医用卫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天章”、“拟挂牌公司”或“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已会同拟挂牌公司和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对第一次反馈意见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现将第一次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逐条报告如下。

如无特别说明，第一次反馈意见回复中所使用的简称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修改内容以楷体加粗标明。

第一次反馈意见回复财务数据均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与总数和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本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宋体（加粗）：	第一次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宋体（不加粗）：	对第一次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
楷体（加粗）：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的修改或补充部分

释义

除非本反馈回复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一般术语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天章股份	指	江苏天章医用卫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天章有限、江苏天章	指	江苏天章医用卫生新材料有限公司
好得利、无锡好得利	指	无锡好得利医用卫生新材料有限公司
无锡泽邦、泽邦投资	指	无锡泽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疆昊嘉	指	新疆昊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京苏勃	指	南京苏勃工贸有限公司
巨盛投资	指	浙江巨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筑巢文化	指	杭州筑巢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说明书、本说明书	指	江苏天章医用卫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推荐主办券商、主办券商、国联证券	指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开转让	指	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挂牌及公开转让行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机构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	指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公司管理层	指	对公司决策、经营、管理负有领导职责的人员，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股东会	指	江苏天章医用卫生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江苏天章医用卫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江苏天章医用卫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苏天章医用卫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	指	2016 年 4 月 28 日经江苏天章医用卫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江苏天章医用卫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关联公司	指	在资金、经营、购销等方面，存在着与公司直接或间接参股、拥有或控制关系、直接或间接地同为第三者拥有或控制、其他在利益上具有相关联的关系的公司
报告期、两年一期	指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5 月
专业术语		
医用纺织品	指	医疗场所使用的纺织品，主要分为非植入材料、植入材料、体外装置、医用和卫生用纺织品 4 大类，如常见的纱布、绷带、病人服、手术巾、手术衣等。
手术巾	指	手术室使用的，用于垫手术器具、擦拭伤口、清理血迹等用途的各类纺织布巾。
非织造布	指	一种不需要纺纱织布而形成的织物，只是将纺织短纤维或者长丝进行定向或随机排列，形成纤网结构，然后采用机械、热粘或化学等方法加固而成。
清花、梳棉、并条	指	均为纺纱工序。清花指通过机械将棉花与其他杂质分离，起到除杂提纯的作用；梳棉指利用梳棉机将混合的纤维分梳成网状，进一步去除杂质和不可纺的短纤维；并条指将若干根生条并合在一起，降低纤维条的长片段不匀率，改善纤维的伸直平行度及分离度。
棉纺	指	将棉纤维或棉型中长型化纤加工纺制成纱线的过程。
落棉、斩刀、破籽车肚、回丝、地脚花	指	统称为落棉，系棉花的下脚料，在棉纺织生产流程中掉落的棉花原材料。其中，斩刀指在梳棉工序中斩棉时掉落的

		棉花；破籽车肚指在清花或梳棉车肚掉落的棉花；回丝指在生产不合格的棉纱回收利用；地脚花指在散落在地上的棉花。
--	--	---

注：本文中凡未特殊说明，尾数合计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一、公司特殊问题

1、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1）报告期内外协厂商名称、外协内容，是否具备生产所需的资质。（2）外协厂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情况。（3）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4）外协产品、成本的占比情况。（5）外协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6）外协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重要性。

【主办券商回复】：

（1）报告期内外协厂商名称、外协内容，是否具备生产所需的资质。

主办券商：项目组经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访谈，查阅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了外协厂商所公示的基本信息，并与外协厂商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查阅公司的委托加工协议。

①报告期内，外协厂商名称、外协内容

序号	厂商名称	协作内容
1	宜兴市宏达纺织厂	纺织
2	宜兴市群达纺织有限公司	纺织
3	常州金隆益群医用卫生材料有限公司	漂染
4	宜兴市春达纺织厂同	纺织
5	宜兴市天水纺织有限公司	纺织
6	宜兴市兴涛纺织有限公司	纺织
7	丹阳市凯顺纺织有限公司	纺织
8	宜兴市冠宇纺织厂	纺织
9	安庆市艾敬纺织制品有限公司	漂染
10	宜兴市伟兴纺织厂	纺织
11	无锡市惠源纺织品有限公司	纺织
12	杭州嘉杭实业有限公司	纺织
13	无锡市锦腾纺织有限公司	纺织
14	内黄县福瑞巾业有限公司	漂染
15	宜兴市丰达纺织有限公司	纺织
16	新乡市凯鑫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漂染
17	宜兴市宇东纺织有限公司	纺织

②外协厂商是否具备生产所需的资质

经核查，公司委外的事项均在外协厂商其《营业执照》所列示的经营范围内。公司生产部门进行手术巾棉纱的生产，然后由委外加工厂商进行纺织、染色等工序。委外厂商就公司委外事项均不存在超越委外厂商经营范围的情况。

根据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1 月 5 日发布的医疗器械产品分类界定汇总表（2015.7.20），药监局废止了 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类别中第 4 项：手术用品（含手术衣、手术帽、口罩、手术垫单、手术洞巾）的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同时在医疗器械分类增补目录中新增手术辅巾（第二类医疗器械）。

2016 年 11 月 7 日，无锡市惠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合并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情况说明》，说明江苏天章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产品，不需取得医疗器械企业生产许可证，相关产品亦不需要办理注册和备案。

综上，公司的手术巾布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不需取得医疗器械企业生产许可证，相关产品亦不需要注册或者备案。公司的外协厂商负责手术巾布的纺织、染色等工艺亦不需要取得医疗器械企业生产许可证。

（2）外协厂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情况

主办券商：项目组查阅了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简历、基本情况调查表及承诺书等资料，经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了外协厂商所公示的基本信息，并将外协厂商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比对，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外协厂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

主办券商：项目组经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访谈，查阅公司委托加工协议，与委外厂商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

经核查，公司生产部门进行手术巾棉纱的生产，然后由委外加工厂商进行纺织、染色等工序。公司与外协厂商定价的方式为采用市场化的定价机制。公司综合考虑委外厂商的生产技术、产品质量、诚信安全生产以及现场考察情况等因素，选择合适的外协厂商。公司在取得外协厂商的报价后，根据同行业同类产品的平均定价，再结合织布、染色产品的规格、数量以及特殊工业要求等因素，与外协厂商协商确定最终价格。其后，根据市场整体变动以及产品工艺升级等情况，双方协商对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合理，有利于降低公司生产成本，提交公司的生产效率。

（4）外协产品成本的占比情况

主办券商：项目组经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访谈，查阅委外加工协议，相关会计凭证，查阅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经核查，公司外协产品成本及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	金额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	金额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
纺织	3,919,630.28	19.03%	10,418,210.09	14.93%	13,386,214.81	17.09%
染色	1,749,068.13	8.49%	3,673,557.58	5.26%	1,237,375.20	1.58%
合计	5,668,698.41	27.52%	14,091,767.67	20.20%	14,623,590.01	18.66%
主营业务成本	20,595,212.05		69,774,655.22		78,348,450.65	

（5）外协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

主办券商：项目组经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访谈，查阅公司委托加工协议，与委外厂商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核查生产流程记录，查阅公司生产质量管理体系。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以下几个方面进行质量控制：

①建立合格供应商名录

为确保产品的质量和交货期，公司在筛选供应商时进行严格把关，制定了合格供应商评价管理办法，综合考虑供应商的业内声誉、生产技术、产品质量、诚信安全生产以及现场考察情况等因素，选择适合公司织布、染色环节的外协厂商。

②委外生产过程控制

在整个委外过程中，一方面，公司通过向委外厂商提供织布所需的原材料，确保其所用原料的质量；另一方面，公司的质检人员会定期对委外加工厂商进行检查，并协助其解决相关产品问题，确保质量达到公司标准。

③产品检测

为确保产品质量，生产完成后，由外协厂商或者公司的客户在提货时对委外加工的产品进行测试，并出具相关检测报告。若检测中发现质量问题，由双方按照合作协议内容协商解决。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能够从外协厂商的选择、外协产品生产环节、外协产品质量检验环节对外协产品质量进行有效的控制。

（6）外协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重要性。

主办券商：项目组经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访谈，走访公司的生产车间，了解公司产品的生产流程。

经核查，公司生产部门进行手术巾棉纱生产，然后由委外加工厂商进行纺织、染色等工序。手术巾布的生产流程中，公司主要负责手术巾棉纱的生产，从源头上锁定产品质量，纺织、染色等毛利率较低且标准化运作的环节进行委外加工。公司的质检人员会定期对委外加工厂商进行检查，并协助其解决相关产品问题，确保质量达到公司标准；手术巾布加工完成后，销售部通知客户直接从委外加工厂商中提货，委外加工厂商将发货数据汇总到销售部。在整个业务中，手术巾棉

纱生产为公司核心业务环节，由公司生产部门自主完成，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直接体现。公司委外的纺织、染色作为手术巾布产品的具体实现过程,是公司重要的业务环节。因此，公司在筛选供应商时进行严格把关，制定了合格供应商评价管理办法，综合考虑供应商的业内声誉、生产技术、产品质量、诚信安全生产以及现场考察情况等因素，选择适合公司织布、染色环节的外协厂商，确保了公司产品的质量和交货期。此外，鉴于目前符合公司要求的委外加工厂商较多，公司对外协厂家的依赖性较小。

2、请公司补充说明对子公司的信息披露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的要求，请主办券商补充说明对子公司的核查是否符合上述文件的要求。

【公司回复】：

（1）请公司补充说明对子公司的信息披露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的要求

回复：根据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的要求，子公司的披露要求需要满足：（一）申请挂牌公司子公司是指申请挂牌主体全资、控股或通过其他方式纳入合并报表的公司（二）子公司的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应合法、合规，并在业务资质、合法规范经营方面须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的相应规定。申请挂牌公司应充分披露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子公司的关联关系。（三）对业务收入占申请挂牌公司 10%以上的子公司，应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第二章第二节公司业务的要求披露其业务情况。（四）子公司的业务为小贷、担保、融资性租赁、城商行、投资机构等金融或类金融业务的，不但要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的规定，还应符合国家、地方及其行业监管部门颁布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纳入合并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为无锡好得利医用卫

生新材料有限公司，其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中对子公司的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进行了披露，具体如下：

（一）无锡好得利医用卫生新材料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子公司全称	无锡好得利医用卫生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607103649X2
住所	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前洲配套区新石路 12 号
成立日期	2013 年 6 月 6 日
子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章华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经营范围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棉纺织、家用纺织制成品、非织造布、医用塑料制品的制造、加工、销售；消毒服务；棉的销售；自营及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二）无锡好得利医用卫生新材料有限公司历史沿革

1、无锡好得利医用卫生新材料有限公司设立（2013 年 6 月 6 日）

2013 年 6 月 6 日，经无锡市惠山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陈章华、陈鲁帆出资设立了无锡市好得利纺织有限公司，陈章华持有公司 51%的股权、陈鲁帆持有公司 49%股权，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法人注册号为：320206000223685，法定代表人：陈章华，住所地：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前洲配套区新石路 12 号，注册资本 200 万元，经营范围：纱、布的制造、加工、销售（上述范围涉及国家专项规定的，经批准后方可经营）。营业期限自 2013 年 6 月 6 日至*****。以上股东出资经无锡天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锡天会验（设）（2013）第 1026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无锡好得利设立时，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设立时缴足金额（万元）
陈章华	102	51	货币	102
陈鲁帆	98	49	货币	98
合计	200	100	--	200

2、无锡好得利第一次变更公司名称和第一次变更经营范围（2015 年 12 月 25 日）

2015 年 12 月 24 日，无锡好得利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苏好得利医用卫生新材料有限公司；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棉纺织、家用纺织制成品、非织造布、医用塑料制品的制造、加工、销售；消毒服务；棉的销售；自营及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2015 年 12 月 25 日，无锡市惠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确认公司变更事项已经核准登记。

3、无锡好得利第一次股权转让（2016 年 1 月 21 日）

2015 年 12 月 30 日，无锡好得利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股东陈章华以 102 万元的价格向江苏天章医用卫生新材料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 51%的公司股权（对应公司注册资本 102 万元），股东陈鲁帆以 98 万元的价格向江苏天章医用卫生新材料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 49%的公司股权（对应公司注册资本 98 万元）；免去陈章华执行董事职务，免去陈鲁帆监事职务；原公司章程作废。

2015 年 12 月 30 日，股东陈章华与江苏天章医用卫生新材料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股东陈章华以 102 万元的价格向江苏天章医用卫生新材料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 51%的公司股权（对应公司注册资本 102 万元）。

2015 年 12 月 30 日，股东陈鲁帆与江苏天章医用卫生新材料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股东陈鲁帆以 98 万元的价格向江苏天章医用卫生新材料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 49%的公司股权（对应公司注册资本 98 万元）。

2016 年 1 月 21 日，无锡市惠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20607103649X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实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陈章华	102	51	-	-	-
陈鲁帆	98	49	-	-	-
江苏天章	-	-	200	100	200
合计	200	100	200	100	200

经核查，无锡好得利医用卫生新材料有限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股票发行行为，无锡好得利医用卫生新材料有限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工商变更登记等程序，合法合规。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三、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之“（五）子公司其他事项合法合规”中对子公司的合法合规性作了补充披露如下：

2016年7月13日，无锡市惠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无锡好得利自2014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遵守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发现有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未因违法而受到该部门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2016年6月15日，无锡市惠山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无锡好得利自2014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能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及职业病防治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发生因违反安全生产及职业病防治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

2016年8月11日，江苏省无锡惠山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税务证明》(编号：32020620160155号)，证明无锡好得利自2013年6月18日至2016年7月31日，没有发生违反税收法律或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

2016年8月15日，江苏省无锡惠山区地方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出具《地税证明》，证明无锡好得利自2013年1月1日至今不存在涉税违法违规行为。

2016年7月1日，无锡市惠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状况意见》，证明无锡好得利自2013年6月6日以来至2016年7月1日出具守法证明之前，暂未在江苏省工商系统市场主体信用数据库中发现违法、违规及

不良行为投诉举报记录。

经核查，公司子公司取得了监管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被行政处罚的情形，在业务资质、合法规范经营方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的相应规定。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四）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子公司关联关系”中对挂牌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子公司的关联关系进行了披露，具体如下：

公司股东陈章华担任子公司无锡好得利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章勇、程爱花之子陈鲁帆担任子公司无锡好得利监事。除此之外，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公司已充分披露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子公司的关联关系。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关系外，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子公司无其他关联关系。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一、公司业务情况”以及“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三、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中对子公司无锡好得利的业务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要求进行了披露，具体如下：

（一）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直接控股子公司有一家，具体如下：

1、好得利

好得利是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根据 2013 年 6 月 6 日，由无锡市惠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显示：公司注册号：320206000223685。详细情况如下：

中文名称	无锡市好得利纺织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章华
设立日期	2013 年 6 月 6 日
登记机关	无锡市惠山工商行政管理局
住所	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前洲配套区新石路 12 号
邮编	214181
电话号码	13063696160
经营范围	纱、布的制造、加工、销售。（上述范围涉及专项审批的，经批准后方可经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607103649X2

（二）子公司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子公司名称	股东	出资额	母公司持股比例
好得利	江苏天章医用卫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0 万元	100.00%

（三）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

1、好得利

报告期内，无锡好得利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90.91	623.79	2,551.63
总负债	266.70	404.78	2,361.81
所有者权益	224.21	219.01	189.82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57.52	2,020.59	1,110.89
利润总额	6.94	38.92	-1.10
净利润	5.20	29.19	-0.82

经核查，公司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第二章第二节公司业务的要求披露对业务收入占申请挂牌公司 10%以上的子公司的业务情况。

经核查，公司子公司无锡好得利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业务合同等，确认公司子公司的业务不存在小贷、担保、融资性租赁、城商行、投资机构等金融或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对子公司的信息披露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的要求。

【主办券商回复】：

（2）请主办券商补充说明对子公司的核查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的要求

主办券商：项目组取得了子公司无锡好得利医用卫生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工商档案、守法证明，核查了挂牌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子公司的关联关系，核查并分析子公司的业务情况。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纳入合并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为无锡好得利医用卫生新材料有限公司，其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经核查，无锡好得利医用卫生新材料有限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股票发行行为，无锡好得利医用卫生新材料有限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工商变更登记等程序，合法合规。

经核查，公司子公司取得了监管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被行政处罚的情形，在业务资质、合法规范经营方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的相应规定。

经核查，公司已充分披露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子公司的关联关系。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关系外，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子公司无其他关联关系。

经核查，公司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第二章第二节公司业务的要求披露对业务收入占申请挂牌公司10%以上的子公司的业务情况。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子公司无锡好得利医用卫生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业务合同等，确认公司子公司的业务

不存在小贷、担保、融资性租赁、城商行、投资机构等金融或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3、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中集中度较高。请公司补充说明：（1）公司主要客户的获取方式、交易背景、定价政策和销售方式；（2）公司与前五大客户是否存有关联关系，是否对前五大客户存在重大影响；（3）公司针对前五大客户集中度较高所采取的措施；（4）客户对象构成稳定性、客户忠诚度及未来变化趋势，是否符合公司行业与产品特征；（5）是否存在客户集中风险。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就前述事项进行核查。

【公司回复】：

（1）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主要客户的获取方式、交易背景、定价政策和销售方式

回复：公司主要客户的获取方式、交易背景、定价政策和销售方式为：

①主要客户的获取方式

公司客户获取方式主要包括依据公司产品的应用，陌生拜访相关意向客户，通过主动开拓市场来获取客户；公司董事长、销售部门主要员工具有较长医用纺织品销售经历，储备了较多的相关行业客户资源。；公司产品在业内具备较高的知名度，通过口碑效应吸引客户。

②交易背景

公司与前五大客户的交易背景是基于商业目的的市场销售行为，2014年、2015年、2016年1-5月份，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手术巾布和手术巾棉纱，公司主要产品的收入稳定，从收入来源来看，公司前五大客户集中度较高。

③定价政策

依据产品生产成本以及市场价格，对产品进行定价，并根据客户需求和具体实际作出适当调整。

④销售方式

公司的销售工作主要由董事长兼总经理领导下的销售部完成，直接和客户

对接订单，销售部制定了严格的销售管理流程，包括客户管理、产品定价、订立销售合同、发货、收款等多环节，形成了相对稳定的销售渠道和客户关系。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之“（二）主要客户情况”中对公司主要客户的获取方式、交易背景、定价政策和销售方式进行了补充披露。

（2）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与前五大客户是否存有关联关系，是否对前五大客户存在重大影响

回复：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不存在在公司前五大客户任职或拥有权益的情形。公司与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不会对前五大客户存在重大影响。

报告期各期，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公司当期全部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7.42%、89.62%和87.65%。公司存在客户较为集中的风险。但是，公司是一家致力于高品质医用卫生纺织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目前，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各类手术巾布、手术巾棉纱。公司积极完善产品的产业链，通过整合产业链的各工艺环节，有效地降低成本，提升产品的毛利率，强化公司的竞争优势和盈利能力；另一方面，公司计划开拓国内全棉卫生产品市场，巩固自身已有优势，寻找新的利益增长点。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不存在对前五大客户重大依赖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之“（二）主要客户情况”中对公司与前五大客户是否存有关联关系，是否对前五大客户存在重大影响进行了补充披露。

（3）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针对前五大客户集中度较高所采取的措施

回复：针对前五大客户集中度较高，公司采取措施如下：

①公司将紧密根据市场的需求，不断改进技术，保证产品研发、生产工艺

方面的竞争优势和技术优势，保证公司在行业内具备较强的竞争能力。

②除上述前五大客户外，市场仍有较大的市场空间。美国市场早已在医疗行业大规模应用各类一次性手术巾产品，我国市场也在逐步扩大应用范围。目前国内能够批量生产手术巾布的企业寥寥无几，而公司凭借先入优势，能够更好的把握市场先机。公司将坚持进行市场和客户培育，不断开拓新的销售区域和新的销售客户，通过加强与新客户的合作来降低目前客户相对集中对公司不利的影响。

③公司经过多年的积累已经具有较高的研发技术优势，具备向其他产品拓展的能力，公司计划开拓国内全棉卫生产品市场，巩固自身已有优势，寻找新的利益增长点，公司将计划通过不同融资途径增强公司资金实力，扩大生产产能，进一步提高公司技术水平，完善产品结构。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之“（二）主要客户情况”中对公司针对前五大客户集中度较高所采取的措施进行了补充披露。

（4）请公司补充说明客户对象构成稳定性、客户忠诚度及未来变化趋势，是否符合公司行业与产品特征

回复：公司一直从事高品质医用卫生纺织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公司当期全部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7.42%、89.62%和87.65%，客户较为稳定并且占比保持相对稳定，公司客户对象具备较高的稳定性。

公司与其长期合作的下游客户建了长期的良好合作关系，公司以其产品质量的高稳定性、配套服务的完善性以及迅速应对各种需求的灵活性而获得了市场广泛的认可和一定的产品知名度，在客户中拥有良好的市场声誉，公司客户对公司具有较高的忠诚度。

公司在维护现有客户基础上，公司计划开拓国内全棉卫生产品市场，巩固自身已有优势，寻找新的利益增长点。公司将坚持进行市场和客户培育，不断开拓新的销售区域和新的销售客户，通过加强与新客户的合作来降低目前客户相对集中对公司不利的影响。

公司手术巾棉纱以及手术巾布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归属于医用纺织品行业。医用纺织品广泛应用于医院、各类诊所等医疗机构及美容院、体检中心等个人健康护理机构。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内医用纺织品生产贸易企业，公司生产的手术巾布经客户裁缝、消毒、包装等加工后制成手术巾。手术巾因其特殊用途，主要用于医院及各类诊所的手术室。此外，公司以其产品质量的高稳定性、配套服务的完善性以及迅速应对各种需求的灵活性而获得了市场广泛的认可和一定的产品知名度，公司与客户的合作关系稳定。

医用纺织品的消费群体是全球医疗市场，各国均对该等产品的安全性能、卫生标准、健康等方面要求较高。公司一旦与客户进行业务往来，建立了公司的品牌价值，新进入行业者很难在短期内打开市场销售渠道。医用纺织品行业，公司与客户粘性较好。基于上述行业特征，客户对公司的忠诚度高。

国内医用纺织品的发展趋势将往一次性医用纺织品、高技术含量医用纺织用品方向发展。公司在维护现有客户基础上，公司计划开拓国内全棉卫生产品市场符合未来行业发展趋势。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较高主要是源于医用纺织品行业的特点及公司前期经营积累所形成的良好客户关系，因此上述现象符合公司所处行业与产品的经营特征。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之“（二）主要客户情况”中对客户对象构成稳定性、客户忠诚度及未来变化趋势，是否符合公司行业与产品特征进行了补充披露。

（5）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客户集中风险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重大事项及风险提示”之“七、供应商及客户较为集中的风险”中对公司是否存在客户集中风险进行披露如下：

公司供应商较为集中：在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额占公司当期全部采购额的比例分别为 92.16%、98.01%和 83.85%。如果原料供应商所交付的原材料不合格，外协厂商或外购供应商出现生产任务饱和，生产能力下降或是公司出现突发大额订单等情况，有可能会影响公司产品及时供货，从而导致客户满意度下降甚至订单流失。

由于公司下游行业客户数量有限且相对集中：报告期各期，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公司当期全部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7.42%、89.62%和 87.65%。如果公司客户流失或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采购量，公司可能面临产品滞销、收款困难等风险。

【主办券商回复】：

（1）请主办券商对公司主要客户的获取方式、交易背景、定价政策和销售方式进行核查

主办券商：项目组经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访谈，查阅公司销售合同，了解公司销售模式，定价政策等。

经核查，公司客户获取方式主要包括依据公司产品的应用，陌生拜访相关意向客户，通过主动开拓市场来获取客户；公司董事长、销售部门主要员工具有较长医用纺织品销售经历，储备了较多的相关行业客户资源；公司产品在业内具备较高的知名度，通过口碑效应吸引客户。公司与前五大客户的交易背景是基于商业目的的市场销售行为，2014年、2015年、2016年1-5月份，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手术巾布和手术巾棉纱，公司主要产品的收入稳定，从收入来源来看，公司前五大客户集中度较高。依据产品生产成本以及市场价格，对产品进行定价，并根据客户需求和具体实际作出适当调整。公司的销售工作主要由董事长兼总经理领导下的销售部完成，直接和客户对接订单，销售部制定了严格的销售管理流程，包

括客户管理、产品定价、订立销售合同、发货、收款等多环节，形成了相对稳定的销售渠道和客户关系。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主要客户获取方式具体可行，交易背景正当，公司产品的定价政策合理，公司的销售工作主要由董事长兼总经理领导下的销售部完成，公司与主要客户具有稳定的合作关系。

（2）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与前五大客户是否存有关联关系，是否对前五大客户存在重大影响。

主办券商：项目组经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访谈，查阅公司《董监高信息调查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查阅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了前五大客户所公示的基本信息，并与前五大客户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取得访谈记录。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不存在在公司前五大客户任职或拥有权益的情形。公司与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不会对前五大客户存在重大影响。

报告期各期，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公司当期全部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7.42%、89.62%和 87.65%。公司存在客户较为集中的风险。但是，公司是一家致力于高品质医用卫生纺织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目前，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各类手术巾布、手术巾棉纱。公司积极完善产品的产业链，通过整合产业链的各工艺环节，有效地降低成本，提升产品的毛利率，强化公司的竞争优势和盈利能力；另一方面，公司计划开拓国内全棉卫生产品市场，巩固自身已有优势，寻找新的利益增长点。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不存在对前五大客户重大依赖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与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不存在对前五大客户重大依赖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

(3) 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针对前五大客户集中度较高所采取的措施

主办券商：项目组经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访谈，走访企业经营场所，研发部门，了解医药纺织品行业情况等。

经核查，针对前五大客户集中度较高，公司采取措施如下：

①公司将紧密根据市场的需求，不断改进技术，保证产品研发、生产工艺方面的竞争优势和技术优势，保证公司在行业内具备较强的竞争能力。

②除上述前五大客户外，市场仍有较大的市场空间。美国市场早已在医疗行业大规模应用各类一次性手术巾产品，我国市场也在逐步扩大应用范围。目前国内能够批量生产手术巾布的企业寥寥无几，而公司凭借先入优势，能够更好的把握市场先机。公司将坚持进行市场和客户培育，不断开拓新的销售区域和新的销售客户，通过加强与新客户的合作来降低目前客户相对集中对公司不利的影响。

③公司经过多年的积累已经具有较高的研发技术优势，具备向其他产品拓展的能力，公司计划开拓国内全棉卫生产品市场，巩固自身已有优势，寻找新的利益增长点，公司将计划通过不同融资途径增强公司资金实力，扩大生产产能，进一步提高公司技术水平，完善产品结构。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采取的措施能够有效降低公司前五大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问题。

(4) 请主办券商核查客户对象构成稳定性、客户忠诚度及未来变化趋势，是否符合公司行业与产品特征

主办券商：项目组经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访谈，查阅公司销售合同，查阅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了解医药行业的行业特点。

经核查，公司一直从事高品质医用卫生纺织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公司当期全部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7.42%、89.62%和87.65%，客户较为稳定并且占比保持相对稳定，公司客户对象具备较

高的稳定性。

公司与其长期合作的下游客户建了长期的良好合作关系，公司以其产品质量的高稳定性、配套服务的完善性以及迅速应对各种需求的灵活性而获得了市场广泛的认可和一定的产品知名度，在客户中拥有良好的市场声誉，公司客户对公司具有较高的忠诚度。

公司在维护现有客户基础上，公司计划开拓国内全棉卫生产品市场，巩固自身已有优势，寻找新的利益增长点。公司将坚持进行市场和客户培育，不断开拓新的销售区域和新的销售客户，通过加强与新客户合作来降低目前客户相对集中对公司不利的影响。

公司手术巾棉纱以及手术巾布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属于医用纺织品行业。医用纺织品广泛应用于医院、各类诊所等医疗机构及美容院、体检中心等个人健康护理机构。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内医用纺织品生产贸易企业，公司生产的手术巾布经客户裁缝、消毒、包装等加工后制成手术巾。手术巾因其特殊用途，主要用于医院及各类诊所的手术室。此外，公司以其产品质量的高稳定性、配套服务的完善性以及迅速应对各种需求的灵活性而获得了市场广泛的认可和一定的产品知名度，公司与客户的合作关系稳定。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较高主要是源于医用纺织品行业的特点及公司前期经营积累所形成的良好客户关系，因此上述现象符合公司所处行业与产品的经营特征。

医用纺织品的消费群体是全球医疗市场，各国均对该等产品的安全性能、卫生标准、健康等方面要求较高。公司一旦与客户进行业务往来，建立了公司的品牌价值，新进入行业者很难在短期内打开市场销售渠道。医用纺织品行业，公司与客户粘性较好。基于上述行业特征，客户对公司的忠诚度高。

国内医用纺织品的发展趋势将往一次性医用纺织品、高技术含量医用纺织用品方向发展。公司在维护现有客户基础上，公司计划开拓国内全棉卫生产品市场符合未来行业发展趋势。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客户较为稳定并且占比保持相对稳定，公司客户对象具备较高的稳定性。公司客户对公司具有较高的忠诚度。公司将坚持进行市场和客户培育，不断开拓新的销售区域和新的销售客户，通过加强与新客户的合作来降低目前客户相对集中对公司不利的影响。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较高主要是源于医用纺织品行业的特点及公司前期经营积累所形成的良好客户关系，因此上述现象符合公司所处行业与产品的经营特征。

（5）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客户集中风险

主办券商：项目组经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访谈，查阅公司销售合同，查阅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经核查，由于公司下游行业客户数量有限且相对集中，报告期各期，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公司当期全部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7.42%、89.62%和87.65%。公司存在客户集中风险，但是，公司存在客户集中风险，公司采取措施如下：公司将紧密根据市场的需求，不断改进技术，保证产品研发、生产工艺方面的竞争优势和技术优势，保证公司在行业内具备较强的竞争能力；除上述前五大客户外，市场仍有较大的市场空间。美国市场早已在医疗行业大规模应用各类一次性手术巾产品，我国市场也在逐步扩大应用范围。目前国内能够批量生产手术巾布的企业寥寥无几，而公司凭借先入优势，能够更好的把握市场先机；公司将坚持进行市场和客户培育，不断开拓新的销售区域和新的销售客户，通过加强与新客户的合作来降低目前客户相对集中对公司不利的影响。公司经过多年的积累已经具有较高的研发技术优势，具备向其他产品拓展的能力，公司计划开拓国内全棉卫生产品市场，巩固自身已有优势，寻找新的利益增长点，公司将计划通过不同融资途径增强公司资金实力，扩大生产产能，进一步提高公司技术水平，完善产品结构。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存在客户集中风险，公司采取措施降低目前客户相对集中对公司不利的影响，公司存在客户集中风险并不会对公司此次挂牌构成

重大不利影响。

4、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以下事项：（1）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2）报告期以及期后是否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如有，披露具体情况、公司的整改措施、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并就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

主办券商：项目组经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访谈，查阅公司《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等制度，实地走访公司生产经营场所，参与公司安全生产例会，查阅《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法律法规。

经核查，《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修订）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公司不属于上述须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公司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贯彻“安全生产、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重视安全生产工作，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每个部门安全生产职责，企业积极加强安全生产制度化建设，制定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生产事故统计报告和调查处理制度》、《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制度》、《安全生产例会制度》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公司《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明确了董事会对公司安全生产负总责。明确了各部门负责人安全职责。公司把安全生产、劳动保护工作作为公司日常重点工作来抓，在制定年度计划时，把安全生产放在工作第一位，安全技术措施费用专款专用。公司重视安全生产培训，组织所有员工进行安全生产事项的学习，并对学习情况进行记录考评，纳入绩效考核体系。

公司针对安全风险，每天召开安全生产例会，对日常安全隐患进行提示、检

查，对检查不合格项进行整改并跟踪。公司每年举行一次安全消防演习，每半年对安全生产进行考评，评比优秀班组，进行奖金奖励，树立良好榜样。通过以上自我监督措施，预防相关风险，以保障公司生产事项的生产运作。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合理、有效。

（2）报告期以及期后是否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如有，披露具体情况、公司的整改措施、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并就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项目组经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访谈，查阅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查阅工伤认定决定书、和解协议书、仲裁调解书等文件，查阅公司因安全生产方面事故而产生的支出凭证，查阅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wenshu.court.gov.cn>），查阅《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法律法规。

经核查，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发生如下两起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

2015 年 5 月 7 日，无锡市惠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锡人社工字（2015）第 060824”《工伤认定决定书》，确认江苏天章员工付顺燕于 2014 年 12 月 10 日，在工作时受伤，经审核，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现认定为工伤。

2015 年 8 月 10 日，无锡市惠山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出具“惠劳人仲案字（2015）第 1047 号”《仲裁调解书》，确认申请人付顺燕与被申请人江苏天章达成调解协议；被申请人一次性向申请人支付 520,000 元补偿金；双方劳动关系存续期间的所有劳动权利义务终止，申请人放弃主张的权利，今后双方无任何纠葛。

2015 年 2 月 9 日，申请人付顺燕出具《说明》，确认其在工作时受伤系其个人原因造成受伤。

2015 年 8 月 12 日，上述仲裁案中，申请人付顺燕向江苏天章出具《收条》，

确认已经收到江苏天章支付其 520,000 元补偿金。其中，因公司为该员工购买了商业保险，故由中国太平洋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支付保险费 148,862.83 元。

2016 年 4 月 5 日，无锡市惠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锡人社工字（2016）第 060582 号”《工伤认定决定书》，确认江苏天章员工罗先成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在工作时受伤，经审核，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现认定为工伤。

2016 年 7 月 30 日，江苏天章与罗先成达成和解协议，双方签订《协议书》，确认罗先成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在开机过程中，因违规操作造成右手受伤；江苏天章与罗先成就工伤事故，双方达成协议，由江苏天章一次性补偿罗先成 120,000 元；罗先成在收到江苏天章赔偿款后，罗先成放弃主张权利，今后双方再无瓜葛。

2016 年 8 月 19 日，罗先成向江苏天章出具《收条》，确认已经收到江苏天章支付其 120,000 元补偿金。其中，因公司为该员工购买了商业保险，故由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州中心支公司赔付商业保险赔偿款 90,771.55 元。

针对上述安全生产事故，公司积极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每个部门安全生产职责，公司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等制度明确董事会对公司安全生产负总责，明确了各部门负责人安全职责；公司把安全生产、劳动保护工作作为公司日常重点工作来抓，在制定年度计划时，把安全生产放在工作第一位，安全技术措施费用专款专用；公司重视安全生产培训，组织所有员工进行安全生产事项的学习，并对学习情况进行记录考评，纳入绩效考核体系；公司为身处生产一线具有安全风险的员工购买了商业保险。

公司均已经履行义务完毕，不再具有债务履行义务，并且事故纠纷已经了结，不存在潜在纠纷，此外，公司承担的债务金额较小，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10%，不构成重大纠纷案件，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上述两起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均系当事人违规操作机器引起的。此外，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6 日取得无锡市惠山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

明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至今，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及职业病防治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发现因违反安全生产及职业病防治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因此，上述安全生产方面纠纷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虽然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但上述纠纷均已经了结，不存在潜在纠纷，并且公司积极完善相关安全生产方面制度、购买商业保险等措施予以整改，此外，公司承担的债务金额较小，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10%，不构成重大纠纷案件，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实质影响，上述安全生产方面纠纷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二）公司安全生产合法合规”处作了如下补充披露：

2016 年 4 月 5 日，无锡市惠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锡人社工字（2016）第 060582 号”《工伤认定决定书》，确认江苏天章员工罗先成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在工作时受伤，经审核，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现认定为工伤。

2016 年 7 月 30 日，江苏天章与罗先成达成和解协议，双方签订《协议书》，确认罗先成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在开机过程中，因违规操作造成右手受伤；江苏天章与罗先成就工伤事故，双方达成协议，由江苏天章一次性补偿罗先成 120,000 元；罗先成在收到江苏天章赔偿款后，罗先成放弃主张权利，今后双方再无瓜葛。

2016 年 8 月 19 日，罗先成向江苏天章出具《收条》，确认已经收到江苏天章支付其 120,000 元补偿金。其中，因公司为该员工购买了商业保险，故由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州中心支公司赔付商业保险赔偿款 90,771.55 元。

针对上述安全生产事故，公司积极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每个部门安全生产职责，公司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等制度明确董事会对公司安全生产负总责，明确了各部门负责人安全职责；公司把安全生产、劳动保护工作作为公司日常重点工作来抓，在制定年度计划时，把安全生产放在工作第一位，安

全技术措施费用专款专用；公司重视安全生产培训，组织所有员工进行安全生产事项的学习，并对学习情况进行记录考评，纳入绩效考核体系；公司为身处生产一线具有安全风险的员工购买了商业保险。

公司均已经履行义务完毕，不再具有债务履行义务，并且事故纠纷已经了结，不存在潜在纠纷，此外，公司承担的债务金额较小，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10%，不构成重大纠纷案件，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上述两起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均系当事人违规操作机器引起的。此外，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6 日取得无锡市惠山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至今，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及职业病防治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发现因违反安全生产及职业病防治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因此，上述安全生产方面纠纷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5、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公司以下事项：（1）公司产品采取的质量标准；（2）公司产品质量标准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3）公司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引起的退货或诉讼事宜。

【主办券商回复】：

（1）公司产品采取的质量标准

主办券商：项目组经与公司管理层及技术部门员工访谈，了解公司产品采取的质量标准。

经核查，公司目前主要产品为手术巾布和手术巾棉纱，通过查询国家标准网站及《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公司的产品不属于强制化标准监测名录中的产品，无需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公司产品采取的推荐性国家质量标准及行业质量标准如下：

标准号	标准名称	标准分类	实施日期	状态
GB/T406-2008	棉色本布	国家标准	2008-12-1	现行有效
GB/T 398-2008	棉本色纱线	国家标准	2008-12-1	现行有效
GB/T411-2008	棉印染布	国家标准	2008-12-1	现行有效

公司在实际生产过程中，主要根据客户的需求设定棉纱强力、捻度、纱线重量、支数等技术参数，并依照《过程产品检验程序和方法》、《最终产品检验程序和方法》生产出不同性能的产品，以满足产品不同的使用用途。公司产品目前采取的质量标准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适用标准
1	手术巾布	含棉量 $\geq$ 95%，无荧光，无异型纤维，克重及抗拉强度达到客户要求。 质量标准为：GB/T406-2008
2	手术巾棉纱	含棉量 $\geq$ 95%，无荧光，无异型纤维，支数及强力达到客户要求。 质量标准为：GB/T 398-2008
3	鞋面布	含棉量 100%，无异型纤维，克重及抗拉强度达到客户要求。 质量标准为：GB/T406-2008

（2）公司产品质量标准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主办券商：项目组经与公司管理层及技术部门员工访谈，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等法律法规，取得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出具的证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四条“企业根据自愿原则可以向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认可的或者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授权的部门认可的认证机构申请企业质量体系认证”以及“企业根据自愿原则可以向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认可的或者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授权的部门认可的认证机构申请产品质量认证。”。根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公司产品无需获得强制性认证，公司产品使用的质量标准均为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取得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证明公司报告期内未遭受行政处罚。

（3）公司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引起的退货或诉讼事宜。

主办券商：项目组经与公司管理层及技术部门员工访谈，取得公司相关声明，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hixing.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

网（<http://wenshu.court.gov.cn>），并在百度等主流搜索引擎上搜索有关公司产品质量的报道。

经核查，未发现公司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引起的退货或者诉讼事宜。

6、公司从事医用卫生纺织品研发、生产和销售。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再次核查：（1）公司业务开展涉及的行业监管等法律法规情况；（2）公司日常业务开展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3）公司业务开展是否需取得主管部门审批；（4）公司业务开展，产品研发、生产、销售是否取得相应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5）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

【主办券商回复】：

（1）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业务开展涉及的行业监管等法律法规情况

主办券商：项目组经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访谈，查阅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查询行业协会网站，查阅《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关于加快纺织行业结构调整促进产业升级若干意见的通知》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

经核查，我国纺织业现阶段采用的是行业自律和行政监督相结合的管理模式，公司所处行业主管部门主要为国家发改委、国家商务部、质量技术监督局、中国棉纺织行业协会和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企业可以根据国家产业政策的指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和市场经济规则自主进行生产经营活动。

公司一直从事高品质医用卫生纺织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发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版），公司所属行业为“C17：纺织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纺织业中的“C171：棉纺织及印染精加工”；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从事的业务隶属于“13非日常生活消费品”中的“13111213 纺织品”行业；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分类标准，公司属于“C171：棉纺织及印染精加工”行业。

公司开展业务涉及的行业监管的主要法律法规如下：

时间	法规及政策	涉及主要内容
2015年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环境监督管理、保护和改善环境、防治环境污染和其他公害。
2013年度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	“采用紧密纺、低扭矩纺、赛络纺、嵌入式纺纱等高速、新型纺纱技术生产多品种纤维混纺纱线及采用自动络筒、细络联、集体落纱等自动化设备生产高品质纱线（东部地区限于技术改造，新建和扩建除外）”属国家鼓励类项目。
2013年度	《关于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健康服务业总规模达到8万亿元以上，要大力发展医疗服务，通过相关科技、建设专项资金和产业基金，支持创新药物、医疗器械、新型生物医药材料研发和产业化。
2012年度	《纺织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1、坚持以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为主线，以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为主攻方向，以自主创新、品牌建设和两化融合为重要支撑，以完善价值链和实现可持续发展为重要着力点，发展结构优化、技术先进、绿色环保、附加值高、吸纳就业能力强的现代纺织工业体系。 2、“十二五”期间规模以上纺织企业工业增加值年均增长 8%，全行业出口总额年均增长7.5%；产品质量水平进一步提高，品牌建设能力明显增强，形成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品牌 5-10 个，国内市场认知度较高的知名品牌 100 个，年销售收入超百亿的品牌企业 50 家，品牌产品出口比重达到 25%。同时，在传统纺织分行业重点提高棉、毛、麻、丝天然纤维资源利用水平，加强高效节能新型纺纱、织造工艺技术的研发和产业化推广，实现纺织产品的多样化和高档化。
2012年度	“健康中国 2020”战略研究报告	卫生部发布的《“健康中国 2020”战略研究报告》指出，要发展健康产业行动计划，建立以基本药械制度为核心的国家药械政策框架，重点扶持自主研发药品、医用耗材、医疗器械和大型医疗仪器，以及与健康生活方式相关的健康产业。
2010年度	《纺织工业“十二五”科技进步纲要》	1、纺纱设备重点推国产清梳联设备等，到2015年，国产清梳联设备站清梳联设备总量达到85%。 2、纺织工业实现主流工艺、技术和装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成为世界上自主掌握纺织高新技术的主要国家之一的目标。 3、明确了产业科技进步的重点任务。“十二五”期间，我国纺织产业将加大关键技术攻关力度，大规模推广先进适用工艺技术与装备，完善科技创新体系，加快纺织人才队伍建设，全面提高纺织业生产效率和产品附加值。
2009年度	《纺织工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从五个方面指明了未来纺织行业的发展方向：一要统筹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二要加强技术改造和自主品牌建设，未来纺织行业将侧重向高技术、品牌化发展，培育具有国际影响力的自主知名

		品牌，提高竞争力；三要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四要优化区域布局；五要加大财税金融支持，将纺织品服装出口退税率提高至 16%。
2006 年度	《关于加快纺织行业结构调整促进产业升级若干意见的通知》	加快技术结构调整，提高产品附加价值。加强上下游产业链整合和产学研结合，创新经营模式，提高我国企业在国际纺织品服装供应链中的地位，提高产品附加价值。
1993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产品质量的监督，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损害赔偿。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之“（二）行业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对公司业务开展涉及的行业监管等法律法规进行了披露。

（2）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日常业务开展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主办券商：项目组经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访谈，查阅《纺织工业调整和振兴规划》（2009）、《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年修正）等规定。

经核查，手术巾棉纱以及手术巾布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归属于医用纺织品行业，医用纺织品是纺织技术与医学科学结合而形成的领域，是纺织品中创新性最强、科技含量最高的品种之一。公司根据所使用的清花技术、梳棉技术、纺纱技术、络筒技术，并对上述技术不断创新，不断改进相关生产工艺，使公司生产技术优于同行业其他企业，保证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年修正）将“采用紧密纺、低扭矩纺、赛络纺、嵌入式纺纱等高速、新型纺纱技术生产多品种纤维混纺纱线及采用自动络筒、细络联、集体落纱等自动化设备生产高品质纱线（东部地区限于技术改造，新建和扩建除外）”列为国家鼓励类项目。

《纺织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2012）提出“1、坚持以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为主线，以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为主攻方向，以自主创新、品牌建设和两化融合为重要支撑，以完善价值链和实现可持续发展为重要着力点，发展结构优化、

技术先进、绿色环保、附加值高、吸纳就业能力强的现代纺织工业体系。2、“十二五”期间规模以上纺织企业工业增加值年均增长 8%，全行业出口总额年均增长7.5%；产品质量水平进一步提高，品牌建设能力明显增强，形成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品牌 5-10 个，国内市场认知度较高的知名品牌 100 个，年销售收入超百亿的品牌企业 50 家，品牌产品出口比重达到 25%。同时，在传统纺织分行业重点提高棉、毛、麻、丝天然纤维资源利用水平，加强高效节能新型纺纱、织造工艺技术的研发和产业化推广，实现纺织产品的多样化和高档化。”

《纺织工业“十二五”科技进步纲要》（2010）指出“1、纺纱设备重点推国产清梳联设备等，到2015年，国产清梳联设备站清梳联设备总量达到85%。2、纺织工业实现主流工艺、技术和装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成为世界上自主掌握纺织高新技术的主要国家之一的目标。3、明确了产业科技进步的重点任务。“十二五”期间，我国纺织产业将加大关键技术攻关力度，大规模推广先进适用工艺技术与装备，完善科技创新体系，加快纺织人才队伍建设，全面提高纺织业生产效率和产品附加值。”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所研发、生产和销售的手术巾棉纱以及手术巾布属于上述范畴，公司日常各项业务开展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3）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业务开展是否需取得主管部门审批

主办券商：项目组经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访谈，查阅公司经营范围，实地走访公司生产经营场所。

经核查，手术巾棉纱以及手术巾布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归属于医用纺织品行业，采用行业自律和行政监管相结合的管理模式，公司所处行业主管部门主要包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商务部、质量技术监督局、中国棉纺织行业协会和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国家政府部门和行业协会对行业的管理仅限于宏观调控，企业可根据国家产业政策的指导，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市场经济规则自主进行生产经营活动。

公司“年产10000吨棉纱加工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以及子公司“关于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加工项目”均已经获得了环保主管部门的审批以及验收。

此外，公司业务开展重要在国内，不涉及直接对外出口，公司开展业务不需要取得其他主管部门的审批。公司于2016年8月分别取得了工商部门、税务部门、安监部门、社保部门等出具的无违法违规情况证明，证明公司在社保、工商、税务、安全生产等方面合法合规。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日常业务开展已经取得主管部门审批。

（4）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业务开展，产品研发、生产、销售是否取得相应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

主办券商：项目组经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访谈，查阅公司经营范围，实地走访公司生产经营场所。

经核查，根据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1月5日发布的医疗器械产品分类界定汇总表（2015.7.20），药监局废止了6864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类别中第4项：手术用品（含手术衣、手术帽、口罩、手术垫单、手术洞巾）的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同时在医疗器械分类增补目录中新增手术辅巾（第二类医疗器械）。

公司主营业务为手术巾棉纱以及手术巾布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手术巾棉纱和手术巾布，其分别为手术巾产品的原料和半成品。不属于需要办理医疗器械注册或备案的手术巾产品，无需办理及取得除营业执照以外的许可、登记、注册及备案等相关业务资质。

2016年11月7日，无锡市惠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合入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情况说明》，说明江苏天章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产品，不需取得医疗器械企业生产许可证，相关产品亦不需要办理注册和备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取得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业务资质齐备，

公司业务开展合法合规。

(5) 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

主办券商：项目组经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访谈，查阅公司经营范围，实地走访公司生产经营场所。

经核查，手术巾棉纱以及手术巾布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归属于医用纺织品行业，采用行业自律和行政监管相结合的管理模式。公司业务开展取得其他管理部门审批或者其他业务资质。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

7、请公司说明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若存在的，请公司披露被列入名单、被惩戒的原因及其失信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前述事项，并说明核查方式，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 请公司说明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若存在的，请公司披露被列入名单、被惩戒的原因及其失信规范情况。

回复：公司在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公告、全国失信被执行人信息网等公开网站对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的信息进行查询，得出如下结论：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主办券商回复】:

(2) 请主办券商核查前述事项, 并说明核查方式, 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 项目组经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访谈, 查阅全国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 (<http://shixin.court.gov.cn>), 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 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等网站, 查阅公司开立的无违法违规证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

经核查, 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 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无锡好得利医用卫生新材料有限公司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不存在不良信用记录以及受行政处罚情形。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均不存在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综上所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8、请公司披露: 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 (本反馈意见回复之日), 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若存在, 请说明资金占用情况, 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 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 公司关于资金占用相关说明。

经公司对资金、账目查阅,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关联交易余额:

单位: 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陈章勇			11,453.05
	程爱花		24,548,723.97	50,197,718.97
	泽邦投资		5,000,000.00	
	华峰棉业			1,800,000.00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八、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之“（二）关联方交易”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单位: 元

关联方	2016年6月1日 -2016年11月28日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拆入资金				
程爱花	-	-	11,035,705.00	31,079,900.00
归还资金				
陈章勇	-	-	11,453.05	-
程爱花	-	24,548,723.97	36,684,700.00	6,150,000.00
华峰棉业	-	-	1,800,000.00	-

故报告期初至报告期末,均为公司占用股东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报告期末至审查报告期间未发生资金拆借情况。

【主办券商回复】:

(1) 请主办券商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在报告期和申报审

查期间内不存在占用资金情况，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为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主办券商在会计师进行审计的基础上，会同会计师、律师进行了如下工作：

①通过询问会计人员，了解公司的款项收支情况；

②获取公司的明细账，核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

③询问管理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④核查公司银行存款日记账、现金日记账、银行流水单、银行对账单，确认实际款项收付是否与明细账相符；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公司为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中都明确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借用公司资金审批及决策程序。在未来运营过程中，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使用情况严格进行严格监测，杜绝占用情况发生。

9、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下降，净利润波动。请公司：（1）说明原因及合理性；（2）说明公司针对业绩下降采取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予以核查。

【公司回复】：

（1）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5 月，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8,601.96 万元、7,890.61 万元及 2,343.49 万元。公司 2015 年度营业收入比 2014 年度减少 711.35 万元，同比下降 8.27%，营业收入减少的原因是棉花等主要原材料价格下行导致相关产品价格下降，公司的主要产品手术巾布的销售总额呈下降趋势，2016 年 1-5 月手术巾布订单较少，导致 2016 年 1-5 月营业收入同比有所下滑。在公司产能有限的情形下，为提高公司生产效率、增强盈利水平，公司调整发展战略，逐步开发新型产品进行销售，并提高棉纱产品及其他类型产品的销售比例，2015 年度，公司棉纱销售收入增长率 122.20%，鞋面布销售收入增长率 669.76%。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5 月，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96.84 万元、284.00 万元及 79.67 万元。2015 年在收入下降的情况下，公司毛利增长较大，同时由于公司 2014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高，计提坏账准备较多导致 2014 年度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较大，故 2015 年度公司净利润增长明显，2016 年 1-5 月手术巾布订单较少，导致 2016 年 1-5 月净利润同比有所下滑。

（2）说明公司针对业绩下降采取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四、可能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之“（八）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补充披露如下：

① 根据市场变化，实施灵活的销售策略

公司积极进行了销售策略调整，一方面加强对国内市场的开拓，利用公司为手术巾布建设的优良生产线和质量控制能力，发掘新客户，如 2016 年 8 月引入新客户浙江三森纺织有限公司，已实现销售收入 486 万元；另一方面维持现有客户，在材料价格上涨的情况下，挖掘现有低价棉花品种库存的潜力，维持手术巾布产品的供应，稳定公司市场地位，以便在市场变化时重新布局。

② 合理配置资源，提升供应保障

公司将继续加强市场需求管理，根据市场需求规划产能；合理组织资源，

加快周转，应对市场环境变化及新客户对生产链的要求，进行快速响应。

③ 布局水刺无纺布市场

公司已根据市场需求布局水刺无纺布市场，现正与有关设备厂商进行接洽。准备利用公司的行业经验和多次融资的资金储备拓展新的市场，为公司谋求新的利润增长点。

【主办券商回复】：

（1）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经项目组核查获取了主营业务收入明细表，按收入类别或产品名称对销售数量、毛利率等进行比较分析，对有异常的项目做进一步调查。对本期和上期毛利率进行比较分析。检查主营业务收入的确认条件、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保持前后期一致。并获取报告期后公司签订的合同，关注其持续经营能力。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下降及净利润波动合理。

10、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增长，净资产收益率波动。请公司：（1）披露毛利的构成明细，并结合销售价格及单位成本的内外部影响因素的变动情况分析并披露毛利率增长的原因；（2）结合期间费用、非经常性损益、净资产规模等因素分析净资产收益率波动的原因；（3）结合同行业情况、公司自身优劣势等分析公司毛利率、净资产收益率水平及变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存在，请披露原因。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毛利、净资产收益率水平以及变动是否合理；（2）针对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是否合规发表意见，并针对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的配比关系是否合理核查并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披露毛利的构成明细，并结合销售价格及单位成本的内外部影响因素的变动情况分析并披露毛利率增长的原因。

公司主营业务分产品的毛利率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5 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手术巾布	1,627.37	1,436.49	11.73%
棉纱	493.67	445.18	9.82%
鞋面布	220.71	177.85	19.42%
合计	2,341.76	2,059.52	12.05%
项目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手术巾布	6,299.32	5,582.75	11.38%
棉纱	1,334.83	1,195.58	10.43%
鞋面布	256.46	199.14	22.35%
合计	7,890.61	6,977.47	11.57%
项目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手术巾布	7,968.87	7,249.30	9.03%
棉纱	600.73	560.72	6.66%
鞋面布	33.36	24.83	25.57%
合计	8,601.96	7,834.85	8.92%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一）盈利能力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各类产品单位成本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5 月	变动幅度	2015 年度	变动幅度	2014 年度
手术巾布	2.50	-6.96%	2.68	-3.87%	2.79
棉纱	6,290.14	-5.45%	6,652.51	-5.65%	7,051.08
鞋面布	5.76	-11.39%	6.50	-10.56%	7.26

其中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5 月	变动幅度	2015 年度	变动幅度	2014 年度
破籽车肚	2,501.62	4.40%	2,396.29	-22.61%	3,096.56
斩刀	3,200.33	13.55%	2,818.33	-24.74%	3,744.70

白落棉			7,147.14	-22.20%	9,186.86
落棉	4,367.40	-6.93%	4,692.84		
回丝	1,954.10	-2.29%	1,999.90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5 月，公司的各类产品单位成本呈现逐年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棉花类原材料的市场价格下降幅度较大。2015 年手术巾布、棉纱、鞋面布单位成本分别较 2014 年下降 3.87%、5.65%及 10.56%。根据中国棉花价格指数:CCIndex:2129B 数据显示，2014 年 9 月 1 日到 2014 年 10 月 31 日，棉花价格指数下降了 13.31%，公司 2014 年 10 月份备货的大量原材料大部分在 2015 年耗用，导致 2015 年产品单位成本下降幅度较大。

另一方面由于下述原因导致产品单位成本下降幅度小于棉花价格指数的下降幅度：（1）在原材料采购价格下降过程中，由于期初结存高价存货的影响，主营业务成本的单位成本下降速度一般要缓于采购和耗用原材料的平均单价下降速度；（2）产品的成本还包括加工费和制造费用等，该部分成本随着人工成本和能源价格上涨以及机器设备更新等原因呈现上升趋势。而手术巾布因加工程度相对棉纱更高，其单位成本的下降幅度较后者更低。鞋面布由于规模小，对棉花价格指数敏感性较低，成本下降更多在于议价的影响。2016 年手术巾布、棉纱、鞋面布分别较 2015 年下降 6.96%、5.45%及 11.39%，下降主要原因系产品结构的变化，导致产品综合单位成本下降。

报告期内各类产品单位售价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5 月	变动幅度	2015 年度	变动幅度	2014 年度
手术巾布	2.83	-6.58%	3.03	-1.31%	3.07
棉纱	6,975.37	-6.09%	7,427.37	-1.68%	7,554.24
鞋面布	7.14	-14.62%	8.37	-14.26%	9.76

其中主要产品销售单价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5 月	变动幅度	2015 年度	变动幅度	2014 年度
10s 棉纱	6,648.30	-3.80%	6,910.93	-4.93%	7,269.64
7s 棉纱	6,414.91	-1.84%	6,535.11	-8.40%	7,134.77

漂白手术巾布	3.81	-9.89%	4.23	-6.94%	4.54
漂白手术巾染色布	5.15	-2.03%	5.26	-6.82%	5.64
手术巾布	2.51	-4.46%	2.62	-8.70%	2.87
手术巾染色布	3.55	0.35%	3.53	-5.11%	3.72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5 月，公司的各类产品单位售价呈现逐年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原材料价格下降影响销售价格下降以及公司议价能力对售价亦有影响。

2015 年手术巾布、棉纱、鞋面布单位售价分别较 2014 年下降 1.31%、1.68% 及 14.26%，单位售价下降幅度小于单位成本的下降幅度。主要原因系公司产品是经加工的棉制品，其市场价格不如原材料受棉花价格影响直接，下降速度更慢。

2016 年手术巾布、棉纱、鞋面布单位售价分别较 2015 年下降 6.58%、6.09% 及 14.62%，下降幅度基本趋同于单位成本的幅度，主要是产品结构的影响，宏观环境下行趋势中，客户更趋向于选择低价产品。

(2) 结合期间费用、非经常性损益、净资产规模等因素分析净资产收益率波动的原因；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5 月，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8.73%、21.35%、2.34%，扣非后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8.01%、22.32%、1.77%。

净利润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23,434,888.16	78,906,135.57	86,019,583.78
营业成本	20,595,212.05	69,774,655.22	78,348,450.65
毛利率	12.12%	11.57%	8.92%
期间费用	2,117,935.93	5,470,608.27	5,656,263.16
资产减值损失	-94,332.85	-57,121.94	775,210.05
营业利润	812,672.22	3,703,996.97	1,210,590.78
净利润	796,670.17	2,839,950.75	968,430.11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分别为 1,159.03 万

元、2,343.02 万元、3,998.29 万元。

2014 年净资产收益率较低主要原因是毛利率较低导致毛利总额低以及 2014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3 年末大幅度上升导致按账龄计提的坏账准备较大，资产减值损失较大。2015 年净资产收益率较高主要由于毛利率上升明显及应收款项的收回，前期计提的坏账准备当年冲回。2016 年 1-5 月净资产收益率较低的原因是：①因增资导致净资产规模扩大，2015 年 12 月至 2016 年 3 月共增资 2,675.60 万元；②2016 年 1-5 月营业收入有所下降，净利润同比也有所下降。

(3) 结合同行业情况、公司自身优劣势等分析公司毛利率、净资产收益率水平及变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存在，请披露原因。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4 年 毛利率	2015 年 毛利率	2014 年净 资产收益率	2015 年净 资产收益率	主营业务及产品
13016	柏立信	15.09%	11.43%	3.44%	0.27%	中高档毛巾系列产品的生产销售，主要产品有毛巾、餐巾、浴巾、毛巾被、枕巾等。
637027	怡美股份	6.80%	3.50%	4.72%	4.72%	各类纯棉、混纺纱线及特种纱线
637028	山东盛和	7.64%	5.31%	1.98%	0.84%	棉纱、腈纶纱、腈纶混纺纱及各类混纺纱线
835511.OC	威达集团	8.48%	6.96%	9.24%	0.04%	本色粘纤纱、色纺纱、混纺纱和经编纱
836593.OC	大宇纺织	13.06%	14.79%	1.04%	5.89%	全棉纱、人棉纱及混纺纱
平均水平		10.21%	8.40%	4.08%	2.35%	

上述公司主要产品与江苏天章类似，故选取上述企业公开披露的近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数据进行对比。经对比，公司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水平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由于每个同行业公司净资产差异较大，故净资产收益率差异性较大。

【主办券商回复】：

(1) 核查毛利、净资产收益率水平以及变动是否合理。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获取了主营业务收入明细表及主营业务成本明细表，复核毛利率计算结果；将本期的主营业务收入与上期的主营业务收入进行比较，分析产品销售的结构和价格变动是否异常；计算本期各类产品的毛利率，与上期比较，检查是否存在异常，各期之间是否存在重大波动，查明原因；比较本期各月各类主营业务收入的波动情况，分析其变动趋势是否正常；将本期重要产品的毛利率与同行业企业进行对比分析，检查是否存在异常；根据增值税发票申报表或普通发票，估算全年收入，与实际收入金额比较。复核净资产收益率计算过程，分析净资产收益率的变动并与同行业公司对比。

经核查，公司毛利、净资产收益率水平及波动合理。

(2) 针对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是否合规发表意见，并针对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的配比关系是否合理核查并发表意见。

对于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主办券商及会计师从人员归属部门的划分，对各项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进行了详细复核，对各期费用总额进行了合理性比对，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通过比较各期不同品种产品的主营业务成本和毛利率，比较当年度与以前年度各月主营业务成本的波动趋势，比较各期主要产品的单位产品成本核查收入成本的配比关系。检查主营业务成本的内容和计算方法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前后期是否一致。

经核查，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合规，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的配比关系合理。

11、公司 2014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出现大额缺口。请公司：(1) 说明原因及合理性；(2) 说明与净利润的匹配性。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予以核查。

【公司回复】：

(1) 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 2014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出现大额缺口的原因主要是 2014 年扩大销售规模，公司放宽了信用政策，尤其是第四季度收入上升明显，导致较大金额的货款在 2015 年收回；同时扩大生产规模，增加向上游供应商的采购，尤其第四季度棉花价格大幅下降，公司中标华孚集团较多订单，存货和预付账款增加。因此 2014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程净额出现较大金额负数，2015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程净额出现较大金额正数。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和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的关系如下：

表 1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78,906,135.57	86,019,583.78
销项税金	14,244,457.22	14,623,330.23
应收账款原值减少额	4,725,950.69	-12,142,981.63
预收账款原值增加额	63,728.82	-1,304,119.59
应收票据减少额	-365,000.00	100,000.00
应收票据背书转让额	-6,633,400.00	-11,035,000.0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0,941,872.30	76,260,812.79

表 2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成本	69,774,655.22	78,348,450.65
营业成本中的人工和折旧摊销	-2,838,974.32	-2,478,795.70
管理费用中购买材料	3,000,885.56	3,191,329.04
进项税金	15,252,195.50	13,393,053.32
应付账款减少额	935,433.14	116,062.89
预付账款增加额	-10,976,337.32	3,949,947.11
应付票据减少额	4,540,000.00	-3,900,000.00
应收票据背书转让额	-6,633,400.00	-11,035,000.00
存货原值的增加	-7,071,991.89	11,607,890.8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5,982,465.89	93,192,938.14

从上表可知，2014 年由于销售货款未及时收回金额较大，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明显小于营业收入，2015 年销售货款收回及时，并收回了 2014 年销售货款，应收账款余额下降，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明显大于营业收入。

2014 年预付账款和存货的大幅度增加，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明显大于营业成本，2015 年预付账款和存货的大幅度减少，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明显小于营业成本。

综上所述，公司 2014 年扩大业务规模的举措，导致 2014 年第四季度到 2015 年第一季度期间内，业务货款的收付出现跨期，按会计年度编制财务报表时使 2014 年暂时性出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出现大额缺口的情况。

（2）说明与净利润的匹配性

公司 2014 年度采用间接法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过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说明
净利润	968,430.11	
加：资产减值准备	775,210.05	与利润表资产减值准备项目一致
固定资产等折旧	2,206,999.70	与财务报告固定资产项目披露一致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3,453.82	与财务报告长期待摊费用摊销项目披露一致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14,188.32	与财务报告财务费用-利息支出项目披露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5,506.18	与财务报告所得税费用-递延所得税项目披露一致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607,890.83	期初存货余额 18,015,057.39 元，期末 29,622,948.22 元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293,551.74	计算过程见下表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482,507.98	计算过程见下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85,146.41	

其中，经营性应收项目和经营性应付项目详细计算过程如下表：

表 1

单位：元

经营性应收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减少
应收票据		100,000.00	
应收账款余额	17,180,272.24	5,037,290.61	
预付账款	18,494,916.50	21,359,599.39	
减：预付账款余额中预付固定资产采购款项		6,814,630.00	
其他应收款余额	1,229,070.00	1,928,447.00	
小计	36,904,258.74	21,610,707.00	-15,293,551.74

表 2

单位：元

经营性应付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增加
应付票据	10,300,000.00	6,400,000.00	
应付帐款	9,069,809.34	6,759,761.12	
减：应付账款余额中应付固定资产采购款项	2,426,111.11		
预收款项	442,171.18	1,746,290.77	
应付职工薪酬	99,300.00	72,900.00	
应交税费	485,597.15	109,093.90	
加：购建固定资产进项税	988,034.21		
其他应付款	53,190,943.12	28,649,290.12	
减：其他应付款余额中股东借款余额	52,009,172.02	27,079,272.02	
小计	20,140,571.87	16,658,063.89	3,482,507.98

公司现金流量表编制准确，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差异较大的原因系：（1）2014 年为扩大销售规模，公司放宽了信用政策，导致当年年末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年初上升 241.23%；（2）2014 年为扩大生产规模，增加向上游供应商的采购，同时棉花价格下降，公司大量备货，2014 年 10、11 月与华孚集团签订的采购订单 3600 万元左右，导致存货较年初上升 64.43%，预付账款较年初上升 27.16%。故 2014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与净利润匹配。

【主办券商回复】：

（1）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复核了现金流量表计算过程，并与其他报表进行了钩稽分析，经核查，公司 201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出现大额缺口原因合理，与净利润匹配。

12、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大额应付票据。请公司说明是否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情形。如是，（1）请公司分别说明报告期内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发生原因、总额、明细、解付情况及未解付金额；（2）如未解付，请公司说明未解付的原因及依据，并对未解付票据金额对公司财务的影响程度进行分析；（3）请公司说明对于该等票据融资行为的规范措施及规范的有效性；（4）请公司分析采用该等票据融资与采用其他合法融资方式的融资成本的差异及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公司若不采用该等票据融资方式，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5）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就上述问题进行详细核查，请主办券商、律师对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详细说明判断依据；（6）请公司就上述事项做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回复】：

应付票据分类及余额情况：

单位：元

票据类型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5,500,000.00	5,760,000.00	10,300,000.00

公司以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货款结算，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企业的资金成本。

2016年5月31日，公司期末应付票据及对应采购明细如下：

单位：元

2016 年 1-5 月/2016 年 5 月 31 日			
受票单位	供应商性质	含税采购总额	应付票据余额
佛山市丰硕纺织有限公司	材料	2,501,780.00	900,000.00
无锡市广茂纺织原料有限公司	材料	1,922,340.00	500,000.00
宜兴市冠宇纺织厂	加工	877,348.60	1,200,000.00
宜兴市宏达纺织厂	加工	1,723,863.02	1,700,000.00
宜兴市群达纺织有限公司	加工	473,280.00	1,200,000.00

小计		7,498,611.62	5,500,000.00
----	--	--------------	--------------

2015年末，公司期末应付票据及对应采购明细如下：

单位：元

2015 年度/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受票单位	供应商性质	含税采购总额	应付票据余额
常州金隆益群医用卫生材料有限公司	加工	6,124,369.74	1,300,000.00
常州市国方纸管厂	材料	68,312.22	50,000.00
杭州嘉杭实业有限公司	材料及加工	596,430.00	300,000.00
金轮针布（江苏）有限公司	材料	88,622.00	50,000.00
宜兴市春达纺织厂	加工	1,819,991.86	400,000.00
宜兴市宏达纺织厂	加工	5,578,472.91	2,900,000.00
无锡市好得利纺织有限公司	子公司好得利刚成立无开票条件，天章开票给好得利，好得利背书给有真实交易的供应商。		400,000.00
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材料	13,296,486.51	330,000.00
无锡铭特画材织造厂	材料	1,050,000.00	30,000.00
小计		28,622,685.24	5,760,000.00

2014年末，公司期末应付票据及对应采购明细如下：

单位：元

受票单位	供应商性质	含税采购总额	应付票据余额
常州金隆益群医用卫生材料有限公司	加工	3,955,095.08	800,000.00
金轮科创股份有限公司	材料	241,000.00	50,000.00
无锡晟星叉车有限公司	设备	88,000.00	70,000.00
宜兴市春达纺织厂	加工	2,769,990.62	850,000.00
宜兴市宏达纺织厂	加工	4,644,029.53	2,340,000.00
宜兴市群达纺织有限公司	加工	1,649,252.56	400,000.00
宜兴市天水纺织有限公司	加工	1,636,270.82	900,000.00
宜兴市兴涛纺织有限公司	加工	2,115,950.10	500,000.00
无锡市好得利纺织有限公司	子公司好得利刚成立无开票条件，天章开票给好得利，好得利背书给有真实交易的		4,390,000.00

	供应商。		
小计		17,099,588.71	10,300,000.00

子公司好得利刚成立时无开票条件，天章开票给好得利，好得利背书给有真实交易背景的供应商。背书明细如下表：

单位：元

2015 年度/2015 年 12 月 31 日			
背书单位	供应商性质	含税采购总额	应付票据余额
新疆六孚纺织工业园有限公司	材料	1,190,744.41	400,000.00
奎屯锦孚纺织有限公司天北分公司	材料	1,634,320.68	
小计		2,825,065.09	400,000.00
2014 年度/2014 年 12 月 31 日			
背书单位	供应商性质	含税采购总额	应付票据余额
常州博业纺织有限公司	材料	1,110,000.00	380,000.00
奎屯锦孚纺织有限公司天北分公司	材料	466,821.11	1,000,000.00
新疆六孚纺织工业园有限公司	材料	6,302,253.82	760,000.00
特吕茨施勤纺织机械（上海）有限公司	设备	1,145,000.00	450,000.00
卓郎（江苏）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设备	4,250,000.00	1,800,000.00
小计		13,274,074.93	4,390,000.00

综上所述，公司开票金额根据实际采购业务开具，开出的应付票据均具有真实交易背景。

【主办券商回复】：

（1）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项目组经与公司财务负责人访谈，查阅应付票据相关合同、发票、货物验收单等凭证，查阅公司应付票据明细表等资料。

经核查，票据收款人与合同方名称一致，开票金额根据实际采购业务开具，确认公司银行承兑汇票均具备真实的交易背景。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13、请公司说明盈余公积的计提依据，其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法》的相关规定。请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公司回复】:

(1) 请公司说明盈余公积的计提依据, 其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计提盈余公积的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6 年 1-5 月		
	天章	好得利	合并
本年(期)净利润	744,623.86	52,046.31	796,670.17
加: 年初未分配利润	1,282,053.57	171,100.93	1,453,154.50
可供分配利润	2,026,677.43	223,147.24	2,249,824.67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单位: 元

项目	2015 年度		
	天章	好得利	合并
本年(期)净利润	2,548,085.62	291,865.13	2,839,950.75
加: 年初未分配利润	-1,123,581.65	-101,752.98	-1,225,334.63
可供分配利润	1,424,503.97	190,112.15	1,614,616.12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42,450.40	19,011.22	161,461.62

单位: 元

项目	2014 年度		
	天章	好得利	合并
本年(期)净利润	976,665.35	-8,235.24	968,430.11
加: 年初未分配利润	-2,100,247.00	-93,517.74	-2,193,764.74
可供分配利润	-1,123,581.65	-101,752.98	-1,225,334.63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根据《公司法》规定,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 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 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 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 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2014 年度, 天章和好得利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 可供分配利润仍为负数, 未计提盈余公积。2015 年度, 天章和好得利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 按照可供分配利润的 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合计 161,461.62 元。2016 年 1-5 月, 未满一个

会计年度且不存在分配事项，未计提法定盈余公积。因此天章和好得利盈余公积的计提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2016 年天章将好得利收购为子公司，根据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方法，编制比较报表时，应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是一体化存续下来的，并将被合并方在企业合并前实现的留存收益中归属于合并方的部分还原为原科目，因此天章合并报表时，还原好得利 19,011.22 元盈余公积余额，股改后合并报表盈余公积列示金额为好得利被收购前盈余公积余额。故公司盈余公积的计提和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主办券商回复】：

(1) 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获取了盈余公积明细表，复核加计是否正确，并与报表数、总账数核对相符。审阅了公司章程，分析盈余公积计提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法》的规定。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盈余公积计提正确，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法》的规定。

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无。

三、申请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中介机构事项：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是否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如有，请说明更换的时间以及更换的原因；请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公司回复】

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分别聘请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作为公司的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和申报律师。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更换申报券商的情形。2015年12月，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全国股份转让业务财务顾问框架协议》；2016年8月，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关于解除全国股份转让业务财务顾问框架协议之协议书》。更换申报券商的原因系因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财务顾问和推荐挂牌服务的项目组人员发生变动，为了保证公司新三板挂牌的顺利推进，公司更换券商。

【主办券商回复】

（1）尽调程序

主办券商通过查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等监管机构对外公开的监管信息并取得申报中介机构出具的说明等方式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2）事实依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业协会等监管机构对外公开的监管信息；申报中介机构出具的说明

（3）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查询了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等监管机构对外公开的监管信息，取得申报中介机构出具的说明，经核查，主办券商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申报律师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及相关签字人员均不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申报会计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存在以下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①2016年7月20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2016】8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简称“处罚决定书”）。该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注册会计师在为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提供2013年财务报表审计服务过程中，未能勤勉尽责，出具的审计报告文件存在虚假记载。对立信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没收业务收入70万元，并处以210

万元罚款；对涉案注册会计师姜维杰、葛勤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10万元罚款。

②2015年7月16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调查通知书（深专调查通字20151031）。该调查主要针对本所在湖北仰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涉嫌未勤勉尽责出具了含有虚假内容的审计报告而进行的立案调查。目前此调查尚未结案。

③2016年1月8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出具的调查通知书（桂证调查字2016001-2）。本次调查主要针对本所在广西康华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而进行的立案调查。目前此调查尚未结案。

④2016年1月26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调查通知书（深专调查通字2016251）。本次调查主要针对本所在金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而进行的立案调查。目前此调查尚未结案。

（4）主办券商结论意见

综上，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期间，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存在 4 起被立案调查的情形，并且前述调查 3 起尚未结案。以上调查不涉及本次申报的签字会计师，也不影响本次申报会计师事务所的证券执业合规性。除前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被立案调查的情形外，其他申报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不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2）多次申报事项：请公司说明是否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若有，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下述事项：是否存在相关中介机构更换的情形；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的财务数据、信息披露内容存在的差异；前次申报时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其规范、整改或解决情况。

【公司回复】

公司不存在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的情况。

（3）申报文件形式事项：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请检

查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历次修改的文件均请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公司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正确；本次修改的文件均已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本次补充或修改的披露文件已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

（4）信息披露事项：请公司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请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披露公司所属行业归类；请公司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二、（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中披露了可流通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准确无误。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一、公司基本情况”以及“第二节、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披露公司所属行业归类。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二、（一）挂牌情况”披露挂牌后股票的转让方式，公司挂牌后拟采取协议转让方式。

公司和申报中介机构已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

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公司及中介机构已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确认不存在不一致的内容。

（5）反馈回复事项：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公司回复】

公司及中介机构核查了反馈意见回复，斟酌了披露的方式及内容，公司不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事项；公司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回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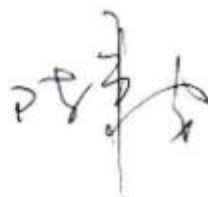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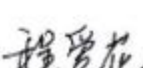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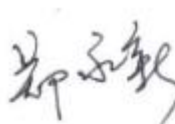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回复】

除上述问题外，公司、主办券商已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不存在需要补充说明的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天章医用卫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关于江苏天章医用卫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公司盖章页)

董事签字:

陈章勇:  程爱花:  陈杰凯: 
章智博:  郑永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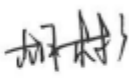
江苏天章医用卫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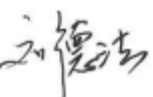
2016年11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天章医用卫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关于江苏天章医用卫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主办券商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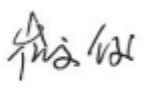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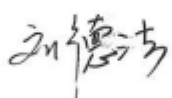
内核专员：

胡彬： 

项目负责人：

刘德法： 

项目组成员签名：

崔文俊：  刘德法： 

刘琅： 



2016年11月28日